

湖北启动长江“春季护渔”区域会战

1600余名河湖警长带队守护水域安全

湖北日报讯(记者许旷 通讯员李宗吾 郑登才)“各部门联合行动、水陆并进,对非法捕捞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3月11日,湖北省公安厅启动长江“春季护渔”区域会战,持续推动长江禁渔令在湖北落地留痕、铁令生威。

当前,正是长江流域鱼类洄游产卵的黄金季节,湖北各级公安机关精心组织警力开展护渔,省市县所四级一体作战,严打非法捕捞违法犯罪。1600余名河湖警长带着护渔队,对涉渔犯罪零容忍,倾心守护鱼儿安全洄游、产卵。

工作中,湖北公安机关做实主动警

务、预防警务,聚焦长江、汉江、清江流域和83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特别是江豚等国家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开展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清查。

湖北公安民警借助长江、汉江沿线的视频天网和红外线护渔装置,延伸护渔“千里眼”,完善禁捕水域科技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江上有艇,岸上巡查,无人机高空瞭望,红外线点位抓拍……护渔工作立体化、多样化、常态化防控。

据统计,2023年湖北公安机关依托立体化防控体系,查扣涉案船舶91艘、非法捕捞渔具1355具,形成极大

震慑。

近年来,湖北公安与江西、安徽、陕西、重庆等地公安机关探索“长江大保护”跨地域联动联防,会同长江公安机关建立完善“1+8”江地警务协作机制,落实渔政举报电话与110联动联动,围绕案件协查、联合抓捕、案件移送、勘验鉴定等环节深化协同办案,全力打击严重违法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犯罪。

2023年,湖北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办涉渔案件1148起,打掉非法捕捞犯罪团伙60个,斩断一批非法捕捞、销售江鱼的产业链。

长江禁渔,更重要的是保护和修复。省公安厅森警总队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各地公安机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强化禁渔知识及政策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护渔工作。

近期,在武汉、宜昌、荆州、黄石,当地公安机关民警辅警联合村干部和退捕上岸的渔民,深入辖区学校、村社区讲解禁渔、护渔常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捕捞行为,推动群众用心用情呵护鱼儿健康成长。

(原载3月18日《湖北日报》)

荆州经开区成功创建D级化工园区

本报讯(记者黄思明 通讯员谭威)近日,省安委会办公室公布12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调整结果,其中明确荆州经开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这意味着该园

区在创建D级化工园区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该园区含鱼农桥片区、滩桥片区和沙市化工园。整体面积约为1800公顷,有30多家重点危化企业。自湖北

省D级化工园区创建工作启动以来,荆州经开区立足实际出台方案,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标准开展特勤消防站、化工实训基地、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等重点配套设施建设,完成

化工园区的封闭化管理。同时,完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专家指导帮扶、应急演练等活动,园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关注春耕备耕

春耕时节“警”相随 田间地头护农安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张琦)眼下正是春耕备耕时节,荆州区公安分局以春耕生产为契机,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走访护农活动。

该局民警深入辖区农资销售商店,查看农资进出货台账、产品标识及生产日期等情况。“大家要通过正

规渠道购买农资,如果买到伪劣种子或农药,可向公安机关举报。”现场,民警向来购买农资的群众普及农资识假辨假知识,保障春耕生产和群众合法权益。

八岭山派出所民警来到田间地头、种植户家中,面对面讲解防骗、防假、防盗、防火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

护能力和防范意识。

川店派出所民警来到村民家中走访,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引导群众讲道理、学法规,为春耕生产构建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

“大叔,用摩托车运肥料、种子一定要注意安全。”菱角湖派出所民警在

辖区通乡道路、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及农用车辆安全检查,提醒驾驶员安全行车、稳驾慢行。

春耕一粒粟,秋收万颗子。荆州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巧借“春耕之风”播撒“平安种子”,与广大群众一起绘就共建共治共享的美好乡村善治画卷。



农资打假在行动 护航春耕保生产

在江陵县一处农资经销点,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逐一检查种子、化肥、农药等关键农资产品的合格证明、标识,详细核对进销货台账,以杜绝掺假、欺诈行为。

日前,江陵县启动为期两个月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农资经营主体、兽药饲料经营单位及农机市场开展全面检查,为农民朋友放心购买营造安全的市场环境。

(郑文刚 欧阳钰海 张梦瑶 摄)

荆州区启动2024年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刘思楫 通讯员谢君林)今年3月19日,是第18个世界社会工作日。为展示全区社会工作建设成果,提升全区对社会工作的认知,当天上午,荆州区民政局在荆州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工总站)组织开展了2024年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

本次活动围绕“汇聚社工力量 服务美好生活”宣传主题,展示了一批典型性、创新性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获得荆州区第二届“共同缔造、荆彩社区”公益创投大赛一等奖的“种地吧,少年”项目团队向与会人员展示了项目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服务成效;入围社区社会组织“启航计划”的楚越家庭教育指导志愿服务队通过分享从筹备成立、入驻孵化中心到常态化开展服务的成长历程,进一步展现了荆州区社会组织主动参与社区治理,满足居民多样化、差异化需求,激发基层治理

活力的独特优势。

据悉,荆州区现已建成1个区级社工总站、11个乡镇(街道)社工站、8个村(社区)社工室,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并构建了区、街、社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2024年社会工作宣传周期间,荆州区各地分会场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工宣传活动和社工专题服务行动,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满足群众美好

生活向往,奋力为荆州区社会工作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光添彩。

荆州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公益“伙伴计划”,与各界友好广泛合作,争取整合更多公益资源,协助“公益创投”“启航计划”组织快速成长,提升本土公益人士、社工的专业能力,引导区社会服务组织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添砖加瓦。

杨家河社区：童心绘趣 “笋”藏春光

本报讯(记者刘娟 通讯员杨小霞)春风入画纸鸢飞。为锻炼未成年人的动手和动脑能力,增强孩子们对家乡的认识与热爱,近日,荆州经开区鱼农桥

街道杨家河社区开展“纸鸢筑梦 妙手绘春”文化实践活动。

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为孩子们发放风筝、颜料、画笔等创作材料,指导孩

子们制作风筝。孩子们兴味盎然地挑选出自己喜欢的风筝图案后,再用手中的画笔在风筝上——描绘,创作出专属风筝。

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依托,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实践活动,培养孩子们的动手、动脑能力,放飞他们的童真与梦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大家谈⑬
荆州市社科联 荆州日报社 联合主办

以爱国主义教育为基 凝聚民族复兴之伟力

□ 贾廷秀 徐春阳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爱国主义,作为引导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沿革与发展的珍贵遗产,汇集了我们民族的力量与希望,是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坚定精神支柱。在全球范围内百年未遇的重大变局加速之际,全球性问题和地区性冲突日益激烈,保障国家安全和抵抗分裂活动显得尤为迫切。以爱国精神为核心的爱国主义教育,在建设和谐稳定社会、促进民族精神、助力民族复兴、加强国家建设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汲取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的创造成果,202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正式施行。该法的实施不仅将对教育领域产生重大影响,还将深刻影响国家的意识形态、社会文明的进步以及个体的价值观念。

立法明确爱国主义教育 凝聚民族复兴磅礴力量

习近平文化思想着重强调了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爱国主义。爱国主义作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核心价值观之一,为民族复兴提供了强大的精神驱动力。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爱国主义教育高度重视,多次强调通过深化爱国主义教育,来培育当代青年坚定的国家认同感和对家国的深厚情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充分体现。该法通过法律手段确立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核心地位与重大意义,强化了对全民爱国主义理念的推广与传承。此外,它引导公众确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和文化观,进而提升民族的凝聚力和荣誉感。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正式实施也体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即通过法律形式,把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家法制体系内,采用法治方式确保爱国主义教育的广泛和深入实施,为培育爱国精神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随着爱国主义教育正式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体国民有了系统全面学习国家历史、了解国家文化、传承民族精神的途径,这为推动中国梦的实现、培育爱国情怀,以及激发全民族的创新力和凝聚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提供了现实的法治支撑。

立法明确爱国主义教育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实现中国梦的路径不能单纯依赖于经济和军事的强大,还需要深植于丰富文化传统,树立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形象。作为国家文化软实力核心要素的爱国主义教育,对于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及国际影响至关重要。习近平文化思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深度结合,进一步强化了对我国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通过将爱国主义精神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使之在当代焕发新的生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底蘊。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宝贵财富,以儒家文化、道家文化为两大主干,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智慧和民族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旨在促进更多人认识、接受及继承这些文化遗产,从而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和文化自信。作为一个文化多元共融的国家,中华民族正致力于在传统与现代文明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以促进文化的持续传承与创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引导公众在基于传统文化的传承上积极接纳全球文明,融合现代文化的先进元素,推进社会文明的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强大精神动力。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重视培养和提升中华民族精神。通过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激发人民的爱国心,尊重民族文化,增强国家认同和归属感,唤起国民的爱国情怀和民族自豪感,凝聚起全社会的正能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正式落地,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形象和民族文化的传播与推广力度,既倡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也致力于增强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和国民的民族自信、文化自信,这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理念相契合。

立法明确爱国主义教育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价值之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灵魂,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支柱。爱国主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育全社会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共同的道德准则,助力构建更加文明、团结、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重要的思想道德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是推动爱国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传承的关键举措,旨在引导公众确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和文化观,激发爱国情怀,深化对国家的热爱,为实现中国梦凝聚强大的精神力量。中国梦的追求是为全体中国人民提供美好生活的愿景,这一过程中亟需新一代青年的积极参与,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贡献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有助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整合于教育的各个环节,旨在培养具有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青少年,激励他们拥有创新精神、责任感和勇于担当的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不竭的生机与活力。

总之,站在新的起点,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指引下,制订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为国家的繁荣稳定奠定坚实基础,激励全体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拼搏。

(作者单位: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沙市好儿郎尚虎荣立二等功

本报讯(记者周蓉 陈丹 通讯员张钧凯 冯文璐)一人立功、全家光荣。3月19日上午,沙市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山街道办事处将“二等功”喜报、“二等功臣之家”牌匾和慰问金送到现役军人尚虎家中,并向其亲属表示热烈祝贺。

伴随阵阵锣鼓声,送喜报的队伍高举横幅、手捧喜报,来到尚虎家中。尚虎的母亲黄琼接过牌匾后激动地说:“这次立功受奖不止是他个人的功劳,也是我们家庭的荣誉,与部队的培养、

家乡人民的支持都分不开。”

据了解,尚虎今年38岁,高中招飞入伍,曾多次在部队立功。2023年因飞行战备训练成绩突出荣获二等功。

近年来,沙市区高度重视国防工作和双拥工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并采取多种形式鼓励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沙市籍官兵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无私奉献、积极进取、奋发有为,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自2023年以来,已有23名沙市籍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其中二等功2名、三等功21名。

洪湖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防汛备汛工作检查

应急管理之窗

本报讯(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王一琰)连日来,洪湖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专班前往辖区各在建水利工程现场,对备汛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防汛备汛工作。

工作组先后前往辖区老闸泵站、高潭口泵站、南套沟泵站、东荆河武松高速段、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等现场,详细了解工程进度、防汛预案制定、值班值守、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工作组督促

各在建工程要健全安全度汛工作制度,结合工程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度汛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参建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充实防汛抢险队伍,备足备齐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全力保障工地安全度汛。

下一步,洪湖市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充分发挥防办作用,加强会商研判、科学指挥调度、细化工作部署,筑牢防汛底线,全力以赴打赢防汛减灾、安全度汛这场硬仗,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遗失声明

▲公安县汇鑫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印刷经营许可证,荆印证字0133号,声明作废。

受湖北楚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3月28日10时整在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荆州市荆州区郢城镇荆安村(荆州区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一期)办公房地产以及荆州区郢都路以西(原荆州区郢都小学)房屋租赁经营权公开拍卖项目(项目编号:JQPM-2024G-006)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简介:

标的1:荆州区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一期办公房地产位于荆州市荆州区发展大道与荆荆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总楼层6层所在楼层第1层,其中A-1-02建筑面积约71.94㎡,A-1-03建筑面积约80.67㎡,总租赁面积约152.61㎡,目前为闲置状态,租赁期限3年。

荆州市荆州区郢城镇荆安村(荆州区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一期)办公房地产以及荆州区郢都路以西(原荆州区郢都小学)房屋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

起拍价:54940元/年,竞买保证金:10000元,加价幅度:200元
本次标的1租赁权的拍卖以首年租金进行竞价(即首年的租金为起拍价进行竞价,最终的成交价为3年总租金)。

标的2:荆州区郢都小学位于荆州区郢都路以西,总面积约2618.07㎡,其中教学楼(寄宿楼)1-4层总面积约2105.99㎡,食堂1-2层总面积约512.08㎡,评估价值为345586元/年,目前为闲置状态,租赁期限一年。

起拍价:345586元/年,竞买保证金:60000元,加价幅度:200元

二、展示时间、地点:

展示时间: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6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要求: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2.竞买人须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17时整(以银行确认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则视为报名无效)。同时,竞买人在2024年3

月26日17时前持保证金进账凭证及有效证件到荆州市沙市区塔桥北路义乌小商品城一期六栋14楼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竞买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湖北皇冠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706 0501 04000 347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汉梅苑支行
四、拍卖地点:
荆州市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荆州市荆州区发展大道与荆荆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栋5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经理 15972731311
湖北皇冠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